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7年2月13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给你写信。

2007年2月9日，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对《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835)的结论意见。

请将本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签名)

* 先前曾作为2007年2月15日S/2007/93号文件分发。



2007年2月13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对科特迪瓦的结论意见

1. 2006年11月8日,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了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陈述的《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科特迪瓦常驻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主要交换了下列意见:

- 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和联科行动对当地各方密切开展的工作受到好评。
-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受到关切,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杀害儿童、残害儿童肢体以及利用、绑架和贩运儿童。
- 强奸女童和其他侵害女童的性暴力行为续有发生令人深感不安。
- 对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往往不进行调查或起诉的现象表示严重关切。
- 赞赏新生力量和科特迪瓦西部的若干自卫民兵近日签署行动计划,承诺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 强调科特迪瓦当局有责任促使当局控制的其他武装团体开展类似对话。
- 科特迪瓦常驻代表强调,只有非政府部队或亲政府的自卫民兵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问题。他赞同,必须进一步查明有此类行为的民兵;他还说,应当鼓励这些民兵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之间开展合作。科特迪瓦将尽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 继此次会议,安理会工作组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等相关决议,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下列建议:

(a) 由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科特迪瓦总理,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方面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并请他:

- (一) 作出具体承诺,并采取行动支持和防止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包括公正、透明和及时地调查一切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以便对行为人进行起诉;
- (二) 与联科行动和儿童基金会合作调查自卫民兵,并敦促自卫民兵签署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提请他们安全理事会注意要求立即在全国各

地恢复解除武装和解散民兵方案，强调该方案是和平进程的重要内容，并着重指出民兵领导人对充分执行这一进程的个人责任；

(三) 负责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人员应与联科行动和儿童基金会为此目的充分开展合作；

(四) 加速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以促进儿童尽快重返家庭；

(五) 与邻国的合作建立区域监测机制，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中，其他反叛团体不得招募儿童；

(六) 支持和协助使前儿童兵和受冲突影响儿童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

(b) 由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科特迪瓦总统，请他：

(一) 作出具体承诺，并采取行动制止和防止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

(二) 为此目的，与联科行动和儿童基金会合作查明仍存在的自卫民兵。

(c) 由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国际工作组主席、调解人及其在科特迪瓦的代表，鼓励他们促进政府和冲突各方经常对话，寻求解决流离失所儿童、儿童兵和儿童卖淫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d) 由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请其加强对武装冲突各方达成并执行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的重视。

(e) 由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

(一) 对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打算访问科特迪瓦表示欢迎；

(二) 请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下一份科特迪瓦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报告时，提供一份附有相关佐证证据的清单，列出哪些卷入武装冲突的个人涉嫌有计划地实施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这份清单可作为背景资料供安全理事会审议，但不妨碍安全理事会或安理会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作出今后将采取何种定向措施的决定。

4. 工作组还商定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a) 由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会主席致函新生力量秘书长：

(一) 敦促他落实在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框架下所作的承诺，并允许联合国定期对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二) 敦促他严厉调查侵犯儿童罪行和虐待儿童行为，并及时提请儿童基金会、联科行动和科特迪瓦儿童保护当局注意；

(三) 要求在恢复司法制度运作的过程中,继续传达 2006 年 4 月 30 日关于终止非法拘押儿童的命令,并及时提请有关联合国保护儿童官员注意据称儿童犯有严重罪行的事件。

(b) 由工作组主席致函大西部解放阵线、韦族人爱国联盟、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和科特迪瓦西部解放运动领导人:

(一) 提请他们注意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在全国各地恢复解除武装和解散民兵方案,强调该方案是和平进程的重要内容,并着重指出他们对充分执行这一进程的个人责任;

(二) 同时敦促他们在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框架下所作的承诺,并允许联合国定期对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c) 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捐助者,请他们为复员儿童重返社会方案及时提供充分能力和资源,并适当考虑到此类儿童方案的长期需要。

(d) 由工作组主席致函维持和平行动部,赞扬维和部贯彻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及后来的主席声明的努力,请:

(一) 联科行动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协商,就执行现有的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动计划问题,与新生力量、大西部解放阵线、韦族人爱国联盟、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和科特迪瓦西部解放运动不断进行对话;

(二) 维和部进一步加强联科行动在现有任务规定下保护儿童的能力。

(e) 由工作组主席致函儿童基金会,赞扬儿童基金会贯彻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及后来的主席声明的努力,请儿童基金会与联科行动密切协商,就执行现有的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动计划问题,与新生力量、大西部解放阵线、韦族人爱国联盟、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和科特迪瓦西部解放运动不断进行对话。